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钱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天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曾任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后并入摩根大通银行)产业分析师、香港大学教师;2005年加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女士,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宝山交通建设局航运运输管理所主办会计。1983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天	5	5	2	0	0	否	1
王玉	7	7	3	0	0	否	3
李旭冬	7	7	3	0	0	否	3
钱晓明	2	2	2	0	0	否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分别由王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旭冬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

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核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企业财务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并规范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

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八）、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16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托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以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作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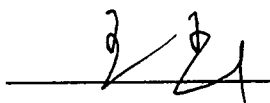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天



王玉



李旭冬

2017年4月20日